廉手稽查 公信執法

稽查業務防貪指引手冊



前言

稽查業務是公權力伸張的最前線，也是機關維護社會公益與執法威信的樞紐。然而，稽查業務之所以列為廉政風險防治重點，關鍵在於公權力劃定與處分結果直接牽動外部對象的實質利益，使執法過程存在複雜的利益結構與風紀考驗。若於勤前規劃、現場執行或裁量程序中缺乏完善的管控機制，極易引發個案爭議，甚至損及機關整體的執法公信力。

有鑑於此，本處特別編撰《廉手稽查 公信執法 - 稽查業務防貪指引手冊》，針對「資訊保密」、「執行稽查」、「製作紀錄與裁處」及「查緝獎金核給」等高風險重點管控階段，多方蒐集不同機關稽查業務所發生的實務案例，據此歸納綜整常見廉政風險態樣，更進一步探討相關風險成因，希望提供明確的防治措施供各界參考，期使各機關於未來業務執行中能融入風險導向稽查的管理思維，並落實風險辨識、比例原則及流程透明等核心理念，進而提升稽查品質與行政效能。

本手冊的初衷，是為協助機關建構堅實的風險防護網，期待透過各類案例借鏡分享，輔助經常辦理稽查業務機關完備風險管理作業，並指引第一線稽查人員於面對複雜執法環境時均能依法行政、有據可循；在維護公共利益之際，亦能妥善保障自身權益，共同打造專業、公正且具公信力的廉能團隊。

目錄

第1章 資訊保密

【內線避險大師】故意洩漏稽查資訊 4

【機密露天市集】過失洩漏稽查資訊 7

【豬隊友坑隊友】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 9



第2章 執行稽查

【雞毛當令箭】濫用職務權力勒索他人 11

【神鬼交鋒：稽查任務】假借稽查名義勒索他人 14

【飯局過後兩條線】接受利害關係人招待或餽贈 16



第3章 製作紀錄與裁處

【有錢能使鬼推磨】收受賄賂偽造稽查紀錄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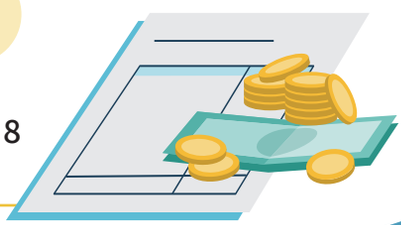
【不給錢就搗蛋】誇大違規情節勒索業者 22

【大事化小 小事化無】不當干預裁處作業 25



第4章 查緝獎金核給

【江湖煉金術士】詐領查緝獎金 28



第1章　資訊保密



本章節宣導重點在於防止稽查資訊及檢舉人身分洩漏，避免業者預先因應隱匿事證，及以報復手段對檢舉人施加不利影響。

一、【內線避險大師】故意洩漏稽查資訊

風險態樣摘述：因私情洩漏公務持有資訊，護航業者規避稽查

案件情境

華爾街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技正多嘴嬸，平時負責受理民眾檢舉食品違規案件及第一線行政稽查業務。多嘴嬸明知檢舉人個人資料、檢舉具體內容，以及聯合稽查的時間、對象與行動方式，均屬攸關稽查業務及大眾食品安全的秘密資訊，依法應嚴格保密。

然而，多嘴嬸因長期負責固定轄區稽查業務，與特定食品業者經常往來，私下更建立了深厚交情。某次，她基於「關照熟人」的心態下，竟將民眾檢舉內容及聯合稽查時間、對象等應秘密的資訊，私下通風報信給業者知悉。

業者得知風聲後隨即預作準備，導致當次聯合稽查成效大打折扣。案發後，多嘴嬸因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



參考判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381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29 號刑事判決

觸法紅線

稽查人員因私人情誼或受人情壓力，將依法應保密的公務資訊私下透露予受稽查對象，使利害關係人得提前隱匿違規事證或規避查核作業。

風險評估及防治措施

風險評估

久任一職，慎防人情牽絆

稽查工作具有高度專業性及轄區特性，同仁若長期負責相同轄區或特定業別，容易與業者建立密切互動及私人情誼，可能因人情壓力而影響執法公正，甚至衍生徇私包庇等廉政風險。

聯合稽查溝通管道未受控

跨局處聯合稽查參與人員眾多，為求方便，倘以 LINE、IG 等非公務通訊軟體傳遞稽查時間、對象核心查核點及檢舉內容等相關資訊，或使用私人電子設備拍攝、儲存機敏資料，易使資訊流通範圍擴大，增加稽查資訊外洩及事後追查不易的風險。



防治措施

落實職務輪調與交叉稽核

除適時辦理責任區或職務輪調，並採取「隨機盲抽派案」及「複查人員另行指派」，降低同仁與業者往來頻繁，而衍生人情牽絆或徇私風險。同時透過「雙人稽查」及「跨單位交叉查核」等相互制衡與多方複核機制，降低隻手遮天之嫌，強化稽查作業公正性。



建立保密措施與「最小知悉權限」

為落實資安管制及「最小知悉範圍」原則，應透過公務電子信箱加密傳遞稽查資訊，避免使用私人電子設備或非公務通訊軟體傳送相關資料，並得配合機關屬性訂定稽查人員行為準則，明確規範資訊保密要求；另為降低稽查資訊提前外洩風險，可採當日派案方式，並定期檢視派案電子檔案之存取紀錄等配套措施，避免稽查資訊遭不當取得或利用。

風險評估	防治措施
分際模糊，未遵守倫理規範 面對親友、同儕或熟識業者的人情請託，若受往來關係或情面等影響，易衍生逾越執法界線的風險。	**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遇有利害關係人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或受贈財物，應果斷拒絕，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如有特殊情形無法推辭，仍應依規定辦理並落實登錄，兼顧自律與自我保護。
保密意識與法紀觀念薄弱 輕忽公務持有機敏資訊之保密義務及洩密責任，未察其可能涉及洩密違法風險。	**加強法治教育與實務案例宣導** 定期辦理法紀教育，透過實務案例解析，強化同仁廉政風險辨識能力及正確法紀觀念。





法規錦囊

-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機密露天市集】過失洩漏稽查資訊

風險態樣摘述：機敏資訊保管不當，致稽查期程外洩

案件情境

科技市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約僱人員粗心哥，負責數位區公安申報及執行聯合稽查工作，為了方便自己隨時查看，竟習慣性將「稽查出勤表」張貼在辦公室的OA 隔板上，殊不知這一貼，卻意外踩中了「一失足成千古恨」的坑。

某天，跑照業者鬨聲伯前來辦理公共安全申報業務，無意間瞄到 OA 隔板上的「稽查出勤表」，眼角餘光一掃，竟發現多年好友梅良新經營店家近日將遭稽查，隨即拿起手機通知梅良新。

梅良新獲知消息後，便趕在稽查日前做好萬全準備，原以為可以安然躲過一劫，沒想到，最終仍遭人檢舉揭發，粗心哥為此涉犯《刑法》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鬨聲伯則涉犯《刑法》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經兩人向司法機關自白認罪後，均獲緩起訴處分。

觸法紅線

稽查人員因貪圖一時便利，未妥善保管機敏資料，致聯合稽查日期及對象遭洽公民眾窺見並轉傳，造成稽查資訊外洩。



風險評估及防治措施

風險評估

稽查名單控管疏漏

稽查前稽查名單應屬保密事項，相關書面文件倘缺乏管制措施，極易引發洩密風險。



防治措施

落實稽查名單管控措施

稽查名冊及出勤表應控管列印數量，避免留存不必要的紙本；如有因公輸出需求，建議應標示密件，並妥善置於公文櫃上鎖保管。

風險評估

資訊傳遞難以全面控管

機敏資訊一旦遭非相關人員知悉，恐遭任意轉傳，且流向亦難以掌握，進而擴大外洩風險。

機敏文件管控意識淡薄

圖一時方便，將出勤表等機敏資料張貼於開放空間，缺乏紙本文件亦有洩密風險之保密警覺，致遭洽公民眾或無權知悉人員窺見。

防治措施

啟動即時應變與彈性調整

機關員工如發現稽查資訊疑似有外洩可能性，應立即通報主管，並同步調整或更換稽查日期、對象及執行方式，避免稽查行動失去突襲性。



落實員工保密教育與法令宣導

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示洩漏公務機密之法律責任，藉由實務案例解析與法規宣導，深化同仁保密意識與法遵觀念，並提醒相關行政懲處與刑事責任，以達警惕之效。



法規錦囊

- 《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三、【豬隊友坑隊友】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

⭐風險態樣摘述：未妥適規劃稽查作業，致暴露檢舉人身分

案件情境

淨零市環保局稽查人員青菜姨，平時負責受理民眾檢舉環境污染案件及相關稽查工作。

某日，青菜姨接獲民眾正義弟陳情，指稱黑心肝工廠疑似暗中排放廢水，為釐清實際狀況，遂請正義弟一同前往現場查核。

沒想到，青菜姨一心為快速查證黑心肝工廠有無違規排放的事實，不僅要求該工廠職員於查核現場協助確認廠區所轄污水排放口，更離譜的是，不假思索地直接安排工廠職員與正義弟就檢舉事項當面對質，導致正義弟檢舉人的身分當場曝光，憤而提出告訴。

青菜姨原本只是想加速完成稽查作業，卻因一時大意洩漏檢舉人身分，因而觸犯《刑法》公務員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遭以簡易判決處拘役 40 日，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2 場次。

參考判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513 號刑事判決

觸法紅線

稽查人員雖有請檢舉人協助實地現勘的需求，卻未妥善規劃保密措施，竟使稽查對象直接接觸檢舉人，造成其身分當場曝光。



風險評估及防治措施

風險評估	防治措施
輕忽稽查勤前規劃作業 未充分考量現地空間條件及受稽查對象對周遭環境的熟悉程度等因素，妥善規劃相關人員動線及實體分流，致提高檢舉人身分曝光的風險。	**建立稽查勤前規劃標準程序** 訂明出勤前應辦事項及風險評估項目，協助稽查人員先期盤點稽查行程有無造成檢舉人身分外洩之可能，據以妥善規劃稽查動線及分流措施。
一味求快而便宜行事 為求縮短案件調查時間，直接召集受稽查對象與檢舉人同時同地現身協助稽查作業，進而衍生檢舉人身分外洩的風險。	**落實資訊中介及實體分流原則** 原則應由稽查人員居中調查，分別接洽檢舉人、受稽查對象及利害關係人，依序釐清檢舉細部事項，以避免案關人員有直接接觸的機會。
誤認無心口誤不會觸法 錯認未收受利益或非出於故意洩密即不違法，卻未充分認知公務員依法負有保密義務，縱因疏忽或過失洩漏應秘密的事項，仍可能負有法律責任。	**深化外出稽查保密宣導** 機關應強化風險辨識能力及保密義務認知，並結合實務案例多加宣導外出稽查注意事項，提醒同仁落實相關保密措施。





法規錦囊

- 《刑法》第 132 條第 1、2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第2章　執行稽查



本章節宣導重點在於嚴防假藉稽查名義與職權濫用，杜絕系統操縱及勒索行為；同時恪遵廉政倫理規範，嚴禁任何形式的招待饋贈，確保執行稽查時的合法性與公正性。

一、【雞毛當令箭】濫用職務權力勒索他人

⭐風險態樣摘述：利用內部系統操縱稽查行動，假藉職權勒索業者

案件情境

歹念叔與跟風弟身為火龍市消防局消防安檢人員，平時負責轄區內的消防安全設備稽查與管理工作。

某日，歹念叔一時起了貪念，竟利用職務權限登入消防安全管理系統，擅自查詢好有錢公司的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掌握該公司消防違規「痛點」後，遂以此恐嚇業者要求支付鉅額賄款，更揚言若不配合，將發動更大規模的「報復性稽查」，甚至要向外界揭發相關違規內幕，企圖以損害公司商譽相威脅，迫使該公司交付款項。

跟風弟見狀竟有樣學樣，在旁協助歹念叔進行勒索勾當，兩人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最終，歹念叔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而跟風弟遭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矚上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53 號刑事判決



觸法紅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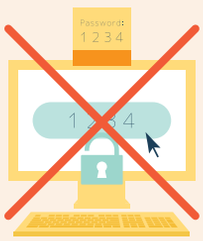
稽查人員濫用職務權限查詢內部管理系統，掌握業者違規資訊，並藉勢施壓勒索財物。

風險評估及防治措施

風險評估

資安權限過大且缺乏監控

同仁可輕易透過內部系統查詢公務持有重要機敏資訊，若無嚴加控管查詢權限，恐使公務資訊遭不當利用。



缺乏上級單位的實質複核

上級單位若未建立主動抽查、複核或清查機制，僅將稽查相關業務交由第一線人員單獨處理，容易造成權力過度集中，增加濫用職權的風險。

防治措施

提高資訊安全層級與權限管制

嚴格限制系統存取權限，落實「最小知悉範圍」與「多重身份驗證」；同時建立系統異常查詢的自動示警功能，並就人員查調系統軌跡資料，定期稽核有無異常查詢行為。



建立上級抽查機制並公告周知

由首長指派召集人，並指定相關人員成立抽查審核小組，定期或配合相關輿情需求，主動抽查案件是否有延宕或其他異常情事，並將抽查結果函發相關單位周知。



風險評估

業者面對刁難時求助無門

當業者遭遇辦理稽查相關業務人員假借職權故意刁難時，如缺乏直接、透明的申訴管道，往往因害怕報復而選擇隱忍，進而妥協交付財物。

防治措施

提供暢通透明的檢舉管道

在提交予業者的相關公文書或制式單據，統一印製檢舉與申訴聯絡管道，以及提供保護檢舉人資訊，藉以嚇阻有心人的不當索求。



法紀意識不足

稽查人員如有輕忽或未充分認識利用職務權限向業者施壓索取財物等不法行為的法律責任，易因心存僥倖而誤觸法網。

定期辦理法治講習與案例教育

機關定期召集基層執行稽查人員，結合《貪污治罪條例》與實務案例進行講習，全面提升法治素養。





法規錦囊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二、【神鬼交鋒：稽查任務】假借稽查名義勒索他人

風險態樣摘述：佯裝稽查人員執行公務，藉端恐嚇勒索業者

案件情境

減碳市環保局技士法蘭克，因私下積欠龐大債務，急需籌錢償還，竟動起歪腦筋，利用自己過去曾擔任環保稽查員的業務經驗，佯裝成稽查人員執行公務。

某日，法蘭克手持舊式稽查紀錄表前往髒兮兮有限公司，謊稱「接獲民眾檢舉前來稽查」，煞有介事地進行查核並開立勸導單，讓業者誤認遭環保稽查。事後，法蘭克再度致電髒兮兮有限公司負責人小甜甜，謊稱機關內部對開立勸導單有異議，恐需改為更嚴厲的行政裁處。

法蘭克見小甜甜似因懼受重罰而心生慌亂，便趁機暗示，只要支付新臺幣 20,000 元現金即可代為處理，小甜甜為免公司因重罰而影響營運，只好無奈支付款項。

全案經檢舉後查獲，法蘭克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638 號刑事判決

觸法紅線

假借稽查人員身分或虛構執行稽查業務名義，恐嚇、施壓業者勒索財物。



風險評估及防治措施

風險評估	防治措施
業者不易辨識稽查身分及文件真偽 稽查表單若無統一編號及版本加以控管，未提供便捷的稽查人員身分查證管道，容易遭不肖人士假借執法名義進行詐騙或藉機索取財物，甚至有損機關信譽。	**強化資訊公開及身分驗證機制** 於機關官方網站即時公告現行表單及相關常見稽查文件，並於稽查人員識別證增設 QR Code 查證功能，或提供機關查證專線，供業者即時確認稽查人員身分及執勤資格。
經濟壓力衍生違法風險 稽查人員因個人家庭、交友或投資不當導致債務增加，若未能及時察覺異狀，恐因經濟壓力鋌而走險，將職務權限作為牟利工具。	**強化長官關懷機制** 單位主管應主動落實走動式管理與同仁關懷，適時掌握同仁工作及生活狀況，留意異常行為與經濟壓力，及早察覺風險並提供適切輔導或協助，降低違法風險。
業者對稽查程序認知不足 業者對稽查程序及相關辨識事項缺乏認識，面對稽查及裁罰壓力時，可能因畏懼受罰而抱持「花錢消災」心理，降低警覺而落入不法陷阱。	**推動公私協力與流程透明化** 定期對業務往來廠商辦理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公開稽查流程與合法申訴管道，宣導「貪瀆零容忍」觀念，提升業者守法及自我保護意識，共同降低不法行為發生風險。





法規錦囊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飯局過後兩條線】接受利害關係人招待或餽贈

風險態樣摘述：誤認稽查無相關缺失，即可接受業者招待

案件情境

宜居市稽查人員貪吃妹，某日配合跨局處聯合稽查前往胖大廚經營的沙郎嘿喲韓式餐廳實施例行性檢查。在檢查結束後，確認該餐廳在消防安全、勞動條件、食品衛生及環境清潔等各項管理面向均符合相關規定，並無任何缺失。

胖大廚為感謝貪吃妹的辛勞，熱情邀請貪吃妹留下免費享用高級海鮮石鍋拌飯，貪吃妹一時疏忽公私分際，禁不起胖大廚盛情款待，便答應留下用餐。

貪吃妹執行稽查業務，雖未對業者放水，卻毫無顧忌地接受業者免費招待，因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遭機關內部予以行政懲處。

觸法紅線

稽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雖無放水或其他不法利益交換等行為，卻貿然接受業者免費飲宴招待或餽贈。



風險評估及防治措施

風險評估

疏於留意職務分際

稽查人員與業者接觸時，易將接受便餐視為一般人情往來，未充分意識到自身具有監督、查核及裁處等職務權限，與業者間仍存在職務上的利害關係。若未妥善拿捏與職務利害關係人的分際，即便無不法利益交換，仍可能衍生利益衝突及執法公正性的疑慮。

久任特定轄區，容易與轄內業者過於熟稔

稽查人員因業務特性需頻繁接觸轄區事業單位，若長期負責同一區域，容易與特定業者建立過度熟稔的互動關係，久而久之產生人情壓力，甚至弱化執行職務時應有的客觀與公正。

防治措施

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稽查人員在現場如遇業者熱情的飲宴招待，應主動婉拒。例外於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機關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特別規定，例如：勞動檢查員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等】



落實職務輪調與複核機制

推動系統隨機分配稽查人員、定期轄區輪調，或採派案輪替、交叉查核等方式，避免長期由同一人員負責特定業者；如屬高風險業者，必要時安排兩人以上共同執行，或由不同人員分別辦理初查及複查，透過健全內控機制降低人情壓力，維護稽查公正性。



風險評估

私部門餽贈與請託陋習

部分廠商或民眾抱持「禮尚往來」的觀念，常以慰勞、請託或尋求便利為由，提供禮品、紅包或飲宴；若公務人員未能當場婉拒，容易模糊公私分際，進而衍生廉政及法律風險。

防治措施

主動宣導企業倫理及廉潔觀念

執行公務時，主動向廠商及民眾宣導企業誠信及法遵觀念，讓私部門瞭解「依法辦理、不必送禮、不必請客」，破除「給好處才能加快辦理」的錯誤認知，共同營造公私部門廉潔互動的良好風氣。



法規錦囊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2 項：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三) 長官之獎勵、慰勞。(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
- 《勞動檢查員服務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勞動檢查員不得接受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或餐宴。

第3章　製作紀錄與裁處



本章節宣導重點在於維護稽查紀錄的真實性與裁量權行使的公正性，嚴防稽查人員包庇或濫用停工處分惡意索賄；並建立權責分明的裁罰審核機制，杜絕他人不當干預，確保執法不受非法影響。

一、【有錢能使鬼推磨】收受賄賂偽造稽查紀錄

風險態樣摘述：稽查人員長期收受賄賂，偽造稽查紀錄包庇違規業者

案件情境

火龍市消防局消防人員貪財伯，平時負責轄區內公共場所的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某日，貪財伯竟利用職務之便，私下與轄區內水噹噹美容名店負責人阿美姐達成護航協議，由阿美姐每月支付 8,000 元，逢年過節則加倍支付 16,000 元，可以作為消防安檢放水的代價。

貪財伯明知水噹噹美容名店消防設施未達法定標準，卻因收受約定賄款後，便多次在安檢紀錄表上偽造「檢查合格」紀錄，讓該店仍得持續營業而未依法裁處。

貪財伯長期收受賄款並包庇業者，不僅使消防安檢失去應有功能，更可能危及消費大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因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



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2 年上更 (二) 字第 497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3408 號刑事判決

觸法紅線

稽查人員與業者約定收受賄款，對違規事項放寬查核或予以包庇，並利用職務之便登載不實的稽查紀錄，不僅破壞稽查公正及行政公信力，亦可能衍生重大公共安全風險。

風險評估及防治措施

風險評估

長期駐點特定轄區，易與業者過於熟稔

稽查業務若缺乏定期輪調機制，長期由特定人員駐點固定轄區，容易與轄區業者建立過度熟稔的關係，進而產生人情壓力或利益牽連，降低執行職務時應有的客觀與公正，甚至衍生不當利益往來及共犯結構的風險。

現場執行缺乏科技監督，致稽查人員心存僥倖

稽查人員執行現地稽查時，若缺乏客觀紀錄及科技監督機制，易生不易被察覺的僥倖心態，使稽查作業流於個人主觀操作，甚至衍生私下與業者不當接觸、放寬查核標準或登載不實紀錄等風險。

書面紀錄缺乏複核與外部監督

稽查紀錄若由單一人員全程辦理，且缺乏適當的內部複核及外部監督機制，放寬查核或登載不實紀錄等不當行為即可能不易及時發現，進而影響稽查公正及監管公信力。

防治措施

落實責任區定期或不定期輪調

針對稽查人員實施定期、不定期跨區或區內業務輪調，亦可結合雙人稽查或分工辦理不同階段稽查作業，避免因長期轄管特定區域而與業者往來頻繁，降低人情壓力及不當利益往來風險，維護執行職務的客觀與公正性。



導入即時監督及事後查核勾稽機制

稽查人員出勤全程配戴電子密錄器，並即時拍攝現場查核照片，連同時間及 GPS 定位資訊上傳公務雲端系統，供業務主管掌握執行情形；相關影像及紀錄由機關統一保存，並開放複核人員或第三方監督單位依程序調閱勾稽，以提升稽查透明度及紀錄真實性。

導入定期抽查與複核機制

健全內部監督機制，由主管或督導單位辦理定期抽查及不定期突擊複核，並推動稽查紀錄數位化管理及操作軌跡留存，強化紀錄可追溯性，降低個人不當操作或造假之空間。



風險評估	防治措施
法紀意識不足，低估收賄風險 部分稽查人員法紀觀念尚待加強，可能將收受小額金錢或協助業者放寬查核等行為視為「小事」或「人情往來」，低估其違法性及法律後果，因心存僥倖而逾越法紀界線。	**深化廉潔宣導與法治品德教育** 定期辦理實務案例法治講習，強化稽查人員法紀觀念及廉潔意識，深刻體認切勿因一時貪圖小利，而賠上職涯、退休保障及個人自由。
行政裁量標準不明，缺乏監督與制衡 第一線執行稽查人員若享有較大行政裁量空間，且缺乏明確規範及有效制衡，容易衍生故意刁難、放寬查核等不當行為。	**健全行政裁量標準及暢通外部監督管道** 明確訂定並公開裁量基準及適用原則，供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有所依循，亦使外界得以主動檢視裁處認定及執法標準；另於提供業者之聯單、收據或其他相關文件載明申訴及檢舉管道，讓業者於遭遇不當索求或不公待遇時，能即時反映並尋求協助，藉此強化外部監督。





法規錦囊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二、【不給錢就搗蛋】誇大違規情節勒索業者

⭐ 風險態樣摘述：稽查人員誇大違規情節，藉勒令停工向業者索賄

案件情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幸福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員南瓜弟，平時負責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勞動條件改善及危險性工作場所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等工作，然而南瓜弟因沉迷賭博而欠下大筆債務，為籌錢償還賭債，竟將歪腦筋動到轄區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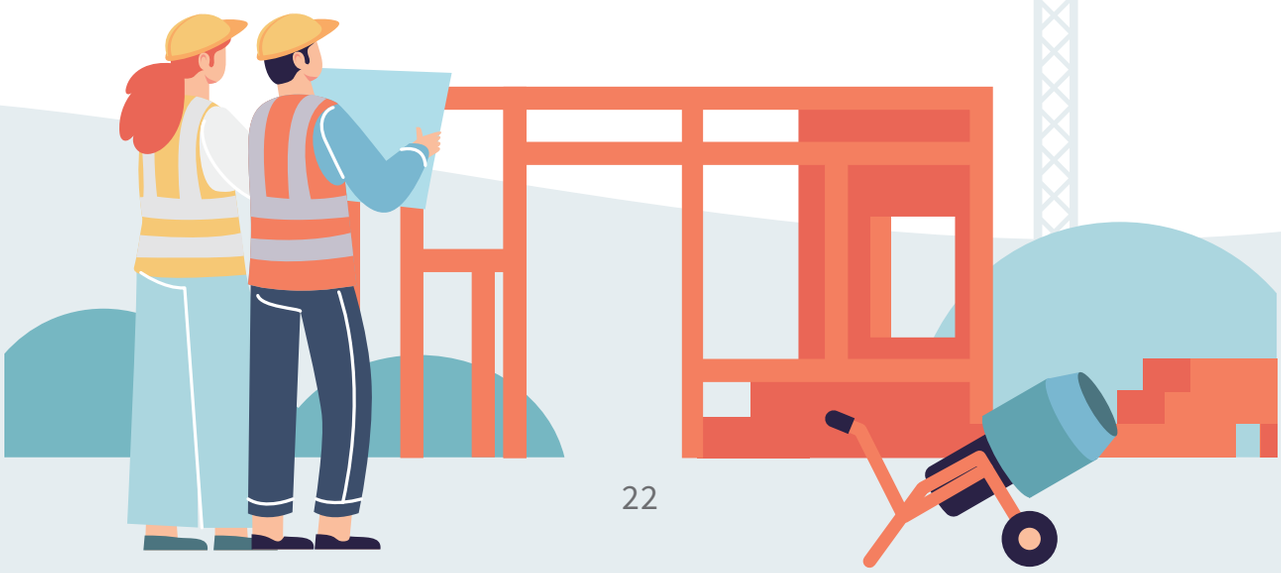
某日，南瓜弟利用執行工地稽查的機會，向蓋多多營造公司負責人艾美金謊稱現場施工有多項嚴重缺失，依法可能遭處罰鍰，甚至勒令停工。這一席帶有威脅性的說詞，讓艾美金相當憂心一旦遭停工將造成公司重大損失，於是在南瓜弟施加的壓力下，只好私自相約在外見面「妥處」本次稽查結果，並勉為其難地交付南瓜弟索求的賄款。

全案東窗事發後，南瓜弟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最終遭法院重判有期徒刑 14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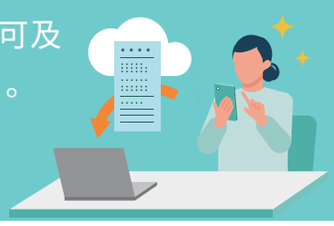
參考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49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68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109 號刑事判決

觸法紅線

稽查人員利用執行職務所掌握的裁量權及查核資訊，以虛構或誇大違規情節、裁罰結果或處分風險等方式向業者施壓，藉機索取、勒索或詐取財物。



風險評估及防治措施

風險評估	防治措施
單獨執法缺乏實質監督機制 稽查業務受限於人力配置，常由一人單獨執行，在缺乏同儕制衡及有效監督的情況下，若執法人員心存僥倖，主管僅憑事後書面紀錄難以掌握現場實際情形，容易形成監督盲點。	**導入多元抽查與複核機制** 定期組成抽查小組，針對辦結案件實施現地抽查或交叉複核，並對高風險案件採取雙人協同執行方式，透過多層次監督及相互制衡的機制，降低不當執法的風險。 
業者畏懼不利處分，選擇息事寧人 業者憂心罰鍰、停工或其他不利處分，面對不當刁難或財物索求時，易因「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而選擇花錢妥協，並因畏懼後續不利影響而降低申訴或檢舉意願。	**強化外部監督及意見反饋機制** 主動宣導官方申訴、反映專線及民意信箱等管道，並定期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以電話或網路問卷進行抽樣調查，實際瞭解受稽查對象對執法態度及服務品質的感受，亦可及早發掘異常情形。 
行政程序外往來接觸 稽查人員如於公務程序外，與受稽查對象私下會面或頻繁聯繫，容易模糊公私分際，反增加利益輸送、對價關係及遭受不當質疑的風險。	**恪遵「行政程序外接觸」規範** 與受稽查對象於公務程序外接觸時，應以職務必要為限，並避免不必要的私下往來；如有必要進行程序外接觸，應依規定留存相關文件或作成書面紀錄，以維護公務執行的公正與透明。 

風險評估

私人生活及財務異常

稽查人員若因個人生活或財務狀況出現異常，可能面臨較大的經濟壓力，進而提高受不當利益誘惑的風險；若主管未能及時察覺相關警訊並適時關懷，恐錯失及早防範廉政風險的時機。

防治措施

落實平時考核與長官關懷

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適時關注所屬人員的工作表現、生活狀況及人際互動，留意是否有異常財務壓力或其他異常警訊；如有需要，應及早予以關懷輔導並提供適當協助，以防範屬員發生偏差行為。



法規錦囊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2 項：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三、【大事化小 小事化無】不當干預裁處作業

風險態樣摘述：長官不當干預裁罰，指示承辦人員改以「行政指導」圖利違規業者

案件情境

魅力市衛生局副局長徇私姨，平時負責督導轄區衛生業務及相關稽查工作。某日，徇私姨得知轄區內好厝邊藥局違反《藥事法》規定，且本案稽查人員郝任禎已掌握明確違規事證，依法應予裁處罰鍰。然而，徇私姨礙於親友私下請託，竟利用職務上的指揮監督權，向屬員郝任禎施壓，要求暫不依法開罰，改以勸導、輔導改善等方式辦理結案即可。

郝任禎身為屬員，迫於職務上下關係，只得依副局長指示辦理，最終使好厝邊藥局免於原先應受的行政罰鍰，因而獲得不法利益。

全案經查獲後，徇私姨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及監督事務圖利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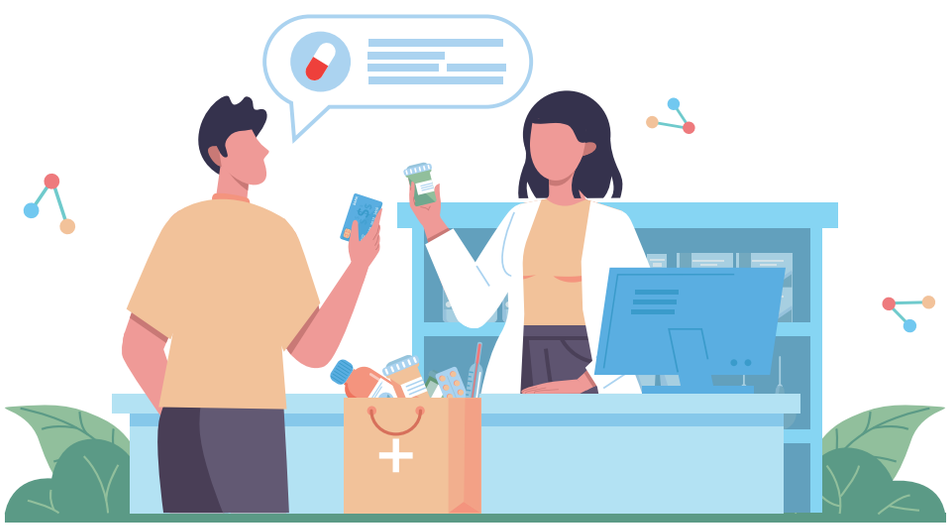


參考判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 年度澄字第 3522 號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634 號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756 號刑事判決

觸法紅線

機關主管因私人請託，濫用指揮監督權限，施壓或指示所屬稽查人員違反法定程序，對違規案件擅自放寬處理或不當變更裁處內容。



風險評估及防治措施

風險評估

裁罰程序缺乏制衡機制

違規案件之裁罰決定權集中於特定主管，若缺乏適當的內部複核及監督機制，容易造成權力制衡不足及監督盲點，增加不當介入裁罰決定的廉政風險。

上下從屬關係，易形成服從壓力

第一線同仁承辦案件時，面對長官違法施壓，可能因顧慮考績、陞遷、人際關係或工作壓力等因素，即使明知指示違法，仍因上下從屬關係而選擇服從，增加自身承擔違法責任的風險。

防治措施

建立案件分層審核及監督機制

針對重大或具爭議之裁罰案件，建立審查小組或跨單位共同審查機制；另就變更或減輕裁處結果者，應於系統敘明理由，並提高主管核決層級，同時由內部監督單位定期依風險選案辦理抽核，據以檢視有無裁處異常情形。



釐清責任歸屬，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規定，公務員對長官的違法命令負有報告義務，並得請求長官以書面下達；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確保公務員瞭解關於身分保密與禁止不利處分等法令保障，降低公務員職場報復顧慮，鼓勵勇於揭弊，勇敢拒絕違法命令。



風險評估

誤認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徒增負擔

同仁或主管面對違法請託或關說，可能因認為登錄程序繁瑣，或擔心登錄後使事情複雜化，而未依規定辦理登錄及通報，致機關無從掌握相關不當干預情形，增加廉政風險。

防治措施

恪遵請託關說登錄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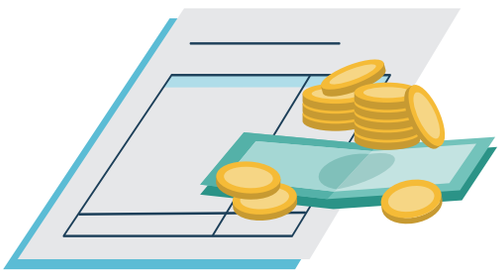
遇有請託關說事件，不論來自何方，主管或基層同仁均應依規定於 3 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透過制度留下紀錄、建立防線，降低人情壓力及不當干預風險。



法規錦囊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員工不得因請託關說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於三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4章　查緝獎金核給



本章節宣導重點在於確保獎金發放真實與合規，防止人為詐領及偽造績效。

【江湖煉金術士】詐領查緝獎金

風險態樣摘述：執法人員造假查緝成果，夥同外人詐領檢舉獎金

案件情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緝隊少校偵查員阿布，平時辦理走私查緝與犯罪調查業務，所以相當熟悉私菸查緝及檢舉獎金的審核流程。

阿布也因此深知內部獎金審核存有漏洞，竟一時起了貪念，找來外人小巴共同謀議策畫多起騙局，由小巴充當「人頭檢舉人」，阿布則負責編造不實情資及查緝報告，虛構查緝成果，藉此營造檢舉案件順利查獲的假象，並蒙騙機關通過審查，聯手詐領私菸查緝獎金及檢舉獎金。

案經法院審理，認定兩人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阿布遭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2 月，褫奪公權 4 年；小巴則遭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



參考判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度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觸法紅線

查緝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勾結外部人員充當「人頭檢舉人」，編造不實檢舉情資及查緝紀錄，虛構查緝成果，藉此詐領檢舉及查緝獎金。

風險評估及防治措施

風險評估

權責過度集中且缺乏監督機制

稽查人員若同時掌握情資蒐集、案件發動、現地查處及獎金申請等各階段業務，不僅權責過度集中於單一人員，且如缺乏適當的內部複核及外部監督，容易形成監督盲點，增加不當操作及詐領獎金的風險。

獎金核發流於表面審查

檢舉人身分及案件真實性若僅依書面資料進行例行審查，缺乏實質查證及交叉驗證，容易遭有心人士利用人頭檢舉或虛構情資等方式規避審查，增加不當申領獎金的風險，進而影響政府獎勵制度的公平性與公信力。

防治措施

建立權責分工與多重抽查機制

強化案件查緝內部控制流程，將受理檢舉、案件查緝、檢舉獎金發放等環節交由不同人負責，並由督管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及交叉檢視，降低不當操作及詐領獎金的風險。



高風險案件啟動「專案審核」

針對「高額獎勵金」、「同一檢舉人與承辦人重複配對」或「特定檢舉人檢舉頻率偏高」等高風險案件，啟動專案獎金審核機制，除查緝人員不得參與獎金審核程序，並由專責小組導入檢舉人身分、帳戶流向與地緣關聯等多方資料勾稽比對作業，同時適度結合實地查證方式，深入確認全案真實性，俾減少不當申領獎金的風險。



風險評估

久任職務，內控漏洞易遭利用

稽查人員長期辦理同一業務，熟悉業務流程及內部審核機制，亦可能掌握其中內控漏洞；若將所知悉資訊用於規避審查，甚至與外部人員勾串，將增加不當申領獎金的風險。

防治措施

落實職務輪調並滾動檢討風險管理作業

推動定期責任區或業務輪調，並持續檢視業務潛存風險，及時補強風險管理缺口，降低內控漏洞遭不當利用的風險。



法規錦囊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與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瀆職罪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書名 :《廉手稽查 公信執法 - 稽查業務防貪指引手冊》
編著 /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諮詢委員 / 台灣透明組織蕭宏金理事
彙編 / 李宛倫、陳泰佑
編輯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環境保護局政風室、環保稽查大隊政風室、勞動檢查處政風室、消防局政風室、觀光局政風室
出版 /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 /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電話 /(07)336-8333
初版一刷 /2026 年 11 月
本案引用案例均為判決及實務案例改編
本書圖文非經同意不得使用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廣告

廉手稽查 公信執法

稽查業務防貪指引手冊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5 年 11 月